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第一章 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茲分述如次：

壹 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刑事案件計有一九五、二〇八件，較六十九年之一九四、八八九件略有增加，其中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佔百分之八四·九八爲最高；以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者次之，佔百分之一〇・八三；以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或檢察官自動檢舉者較少（請參照表二一一）。

一 再就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案件予以比較分析：其他機關移送偵查之案件件數以六十九年為最多，計一六八、〇八六件，所佔比率亦最高，佔該年度百分之八六・二五；七十年計一六五、八九五件，次之；六十八年計一四〇、九八七件，最低，百分比為百分之八二・八〇；以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之案件則三年來有遞增趨勢，件數及比率均有增加；以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之案件所佔百分比為第三位，三年來迭有增減；六十八年度所收受件數及比率均較高，計二二、〇七五件，百分比為百分之十二・九六，七十年次之，計二一、一三八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〇・八三，六十九年又次之，計一九、三三五件，百分比為百分之九・九二；至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歷年來均偏低，似尚未發揮檢察官主動偵查犯罪之功能（請參照表二一一）。

貳 犯罪類刑之比較

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別標準而加以比較，民國七十年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計九四、〇六八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三、二一〇件，增加百分比為三・五三；特別刑法案件件數計一〇一、一四〇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二、八九一件，減少之比率為百分之〇・〇三（請參照表二一二）。

一、普通刑法案件

民國七十年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以犯傷害罪為最高，計二四、一六一件佔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件數總數，百分比為二五・六八，較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六・三〇略為降低，遞減率為百分之〇・

表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93,887	100.00	147,193	100.00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195,208	100.00
一、書狀告訴、 告發及自首	18,039	9.30	16,250	11.04	22,075	12.96	19,335	9.92	21,138	10.83
二、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2,922	1.51	2,752	1.87	3,588	2.11	3,668	1.88	4,271	2.19
三、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169,738	87.55	124,985	84.91	140,987	82.80	168,086	86.25	165,895	84.98
檢察官自動檢舉	3,188	1.64	3,206	2.18	3,623	2.13	3,800	1.95	3,904	2.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 別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比 較 增 減 數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94,889	100.00	195,208	100.00	+ 319	+0.001
普 通 刑 法 件	90,858	46.62	94,068	48.19	+3210	+3.53
特 別 刑 法 件	104,031	53.38	101,140	51.81	-2891	-0.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二。(請參照表二一三)。

七十年與六十九年比較，各類案件中增加件數以竊盜罪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爲最多，前者計一三、五七六件增加一、一九五件，佔全年案件增加數百分之三七·二二；後者計一六、六二二件增加六九七件，佔全年案件增加數百分之二一·五三；上述兩種類型案件數增加甚多，對大眾財產及社會治安造成莫大損害與威脅，亟應研擬防制之道(請參照表二一三)。

二、特別刑法案件

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中，民國七十年仍以違反票據法案件所佔比率爲最高計九六、七二四件，百分比爲九一·五三，惟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一五〇件，遞減率爲百分之一·四五；違反特別刑法中各類案件，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增加最多，計一、六三〇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四三件，增加率爲百分之〇·一八(請參照表二一四)。

由於七十年違反票據法案件之減少而致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之總件數減少二、八九一件，遞減百分比爲〇·〇三。

叁 主動偵查

就近數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主動偵查案件(因統計表均稱自動檢舉案件，故本報告從之，併此敘明)，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逐年略有增加，但由於每年新收案件數亦有增加，在百分比上反有下降趨勢，直至七十年方有稍許回升，七十年檢察官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二

表 2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 計	90,858	100.00	94,068	100.00
瀆 職 罪	704	0.77	662	0.70
妨 害 公 務 罪	651	0.72	738	0.78
脫 逃 罪	300	0.33	184	0.20
僞 證 及 誣 告 罪	1,093	1.20	1,261	1.34
公 共 危 險 罪	1,958	2.16	1,868	1.99
僞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135	3.45	3,401	3.61
妨 害 風 化 罪	2,171	2.39	2,228	2.3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284	3.61	3,402	3.6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05	0.56	527	0.56
賭 博 罪	3,639	4.01	3,327	3.54
殺 人 罪	2,186	2.41	2,270	2.41
過 失 致 死 罪	4,700	5.17	4,836	5.14
傷 害 罪	23,896	26.30	24,161	25.68
妨 害 自 由 罪	3,604	3.97	3,762	4.0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64	0.73	620	0.66
竊 盜 罪	12,381	13.63	13,576	14.43
搶 奪 強 盜 罪	366	0.40	367	0.39
侵 占 罪	3,391	3.73	3,318	3.5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925	17.53	16,622	17.6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387	1.52	1,363	1.45
贓 物 罪	1,128	1.24	1,553	1.65
毀 損 罪	2,592	2.85	2,649	2.82
其 他	1,198	1.32	1,373	1.4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〇八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罰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 十 九 年		七 年		十 年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4,031	100.00	101,140		100.0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96,724	92.98	92,574		91.5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321	0.31	391		0.39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266	0.26	223		0.22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64	0.06	185		0.18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案件	660	0.63	363		0.36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119	0.11	82		0.0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	335	0.32	270		0.27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36	0.04	56		0.05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68	0.16	168		0.1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487	1.43	1,630		1.61	
搶 奪 及 搶 劫 案 件	351	0.34	479		0.47	
其 他	3,500	3.36	4,719		4.6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較之六十九年增加率爲百分之〇·〇五，檢察官主動偵查犯罪之功能，似應更有效發揮，以確保人民權益，及安定社會秩序。

若就犯普通刑法或犯特別刑法爲區分標準，七十年犯普通刑法罪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之百分比爲百分之三·六八較六十九年爲低，遞減率爲百分之〇·〇六；至犯特別刑法罪部分，七十年檢察官自動偵查百分比爲百分之〇·四三，雖較六十九年略上升百分之〇·〇四，但仍嫌偏低。（請參照表二一五）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六）效就近兩年台灣地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之較高及較低案件，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 駕駛過失致死案件

交通事件，往往在事故發生後當事人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警方會同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最多，檢舉率也最高；六十九年與七十年相比較，七十年之主動偵查件數爲三、九〇七件，偵查率爲百分之五二·八三，雖則自動檢舉件數增加一〇四件，然偵查率由於總件數之增加，反而減低，遞減率爲百分之二·二四。

(二) 違反醫師法案件

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至七十年僅有七十八件，但由於總件數不多，故所佔比率甚高，爲百分之三八·〇五，且較諸六十九年，無論件數及比率上均有增加，對人民身體健康權益之保障甚大。

表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六 十 六 年	193,887	3,188	1.64	80,817	2,755	3.41	113,070	433	0.38
六 十 七 年	147,193	3,206	2.18	76,837	2,884	3.75	70,356	322	0.46
六 十 八 年	170,273	3,623	2.13	86,025	3,179	3.70	84,248	444	0.53
六 十 九 年	194,889	3,800	1.95	90,858	3,398	3.74	104,031	402	0.39
七 十 年	195,208	3,904	2.00	94,068	3,465	3.68	101,140	439	0.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三三三

表 2-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自動檢舉增加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合計	194,889	3,800	195,208	3,904	2.00	
貪 污 瀆 職	1,025	48	1,053	34	3.23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093	78	1,261	101	8.0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135	141	4,142	273	6.59	
妨 害 風 化 罪	2,171	90	2,228	37	1.66	
殺 人 罪	2,186	66	2,270	82	3.6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1,141	352	30.85	261	28.83	
竊 賊 過 失 致 死 罪	3,559	1,960	55.07	3,907	52.83	
竊 匪 盜 劫 罪	12,381	88	0.71	13,576	95	0.70
搶 奪 、 搶 劫 及 強 盜 罪	717	2	0.28	846	4	0.4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925	163	1.02	16,622	85	0.51
贓 物 罪	1,128	58	5.14	1,553	78.	5.02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64	—	—	62	1	1.6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335	13	3.88	270	20	7.4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法	119	6	5.04	82	3	3.66
違 反 墾 殖 條 例 法	96,724	88	0.09	92,574	121	0.13
違 反 森 林 法	266	11	4.14	223	8	3.59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87	8	0.54	1,630	8	0.49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537	66	12.29	687	44	6.40
違 反 醫 師 法	232	72	31.03	205	78	38.05
違反擾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64	—	—	185	3	1.62
妨 害 公 務 罪	651	21	3.23	738	20	2.71
其 他	49,949	469	0.94	50,165	484	0.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 一般過失致死案件

七十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此類案件之偵查率，雖佔自動檢舉案件之第三位，惟在件數及檢舉率上均有顯著下降趨勢，由六十九年之三五二件減為七十年之二六一件，遞減率為百分之二·七六。

(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
由於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之激增，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計一、二六一件，故檢舉率由六十九年百分之四·五〇增加至七十年百分之六·五九。

(五) 偽證及誣告罪

七十年犯偽證及誣告罪之案件件數計一、二六一件較諸六十九年增加一百六十八件，自動檢舉案件數計一〇一件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二十三件，檢舉率反有增加趨勢，增加率為百分之〇·八七。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 違反票據法案件

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率偏低，七十年總件數計九二、五七四件，自動檢舉件數計一二一件，較諸六十九年雖減少四、一五〇件，自動檢舉件數增加三三件，檢舉率仍嫌偏低，只佔百分之〇·一三。

(二) 搶奪、搶劫及強盜案件

此類案件件數，歷年來均有急遽上升之趨勢，七十年總件數計八四六件則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九件；由於案件發生後，多半由警察機關偵破再移送檢方，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計四件較六十

九年僅增加兩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〇·四七。

(三)妨害兵役罪條例案件

七十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自動檢舉件數計八件與六十九年相同，惟因總件數增加，由六十九年之一、四八七人增至七十年之一、六三〇人，增加一四三人，檢舉率七十年為百分之〇·四九遞減百分之〇·〇五。

(四)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七十年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為八五件較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減少七十八件，檢舉率自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〇二降為百分之〇·五一，遞減率甚為顯著。

(五)竊盜罪

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七十年為九五件雖逐年有所增加，但由於總件數的上升，其檢舉率則有小幅度之下降，七十年之檢舉率為百分之〇·七〇較之六十九年只降低百分之〇·〇一。

由上述各種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率之較高者與較低者比較，可知有關人民身體、生命之權益受到侵害之案件，檢察官能發揮主動偵查之功能。至於有關人民財產權益受到侵害之案件，則自動檢舉率多有下降趨勢。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 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及人數情形如下：（請參照圖二一七及表二一七）

- 1 偵查終結件數爲一九四、二〇二件，計二四二、五六〇人。
 - 2 起訴件數爲一〇〇、三五五件，佔偵查終結總件數百分之五一·六七；起訴人數計一一九、八七三人，佔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之四九·四二。
 - 3 不起訴件數爲三九·七六四件，佔偵查終結總件數百分之二〇·四八；不起訴人數計六一、五九五，佔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之二五·三九。
 -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爲四二、六六〇件，佔偵查終結總件數百分之二一·九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計四二、八〇五人，佔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之二七·六五。
 - 5 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而移送法院改爲自訴者其件數爲九八五件，佔偵查終結總件數百分之〇·五一，人數計一、九五三人，佔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之〇·八一。
 - 6 因其他理由而終結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其件數爲一六、三三四件，佔偵查終結總件數百分之六·七三；其人數爲一〇、四三八，佔偵查終結總人數百分之五·三七。
- 二、七十年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與六十九年相比較：（請參照表二一七）
- 1 偵查終結之總件數七十年較之六十七年減少八〇二件，惟總人數則增加四七三三人。
 - 2 起訴件數則七十年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三、一四五件，起訴人數則減少一二、一一〇人。
 - 3 不起訴處分件數則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六五件；惟人數則減少一四二人。
 -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則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二一四件，人數則一二、一三六人，有較

顯著之增加。

5. 改作自訴件數則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件，人數則增加二九六人
6.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件數則七十年計一〇、四三八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五二件，人數計一六、三三四人則增加二九三人。

三、就七十年與六十九年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七）

1 普通刑法犯罪

- (1) 偵查終結總件數七十年計九二、九九四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二八九件，總人數計一三七、七三四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八七八人。
- (2) 起訴件數則七十年計四五、〇一七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三一，起訴人數七十年計六二、〇四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三〇七人。
- (3) 不起訴處分件數七十年計三七、六八三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七四件，人數計五八、六五六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九九九人。
-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七十年計一四六件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二六件，人數計三一八人較之六十九年則增加三二人。
- (5) 改作自訴件數則七十年計九六〇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九五件，人數則增加二五四人。
- (6)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件數則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二一件，人數計一、九二一人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三五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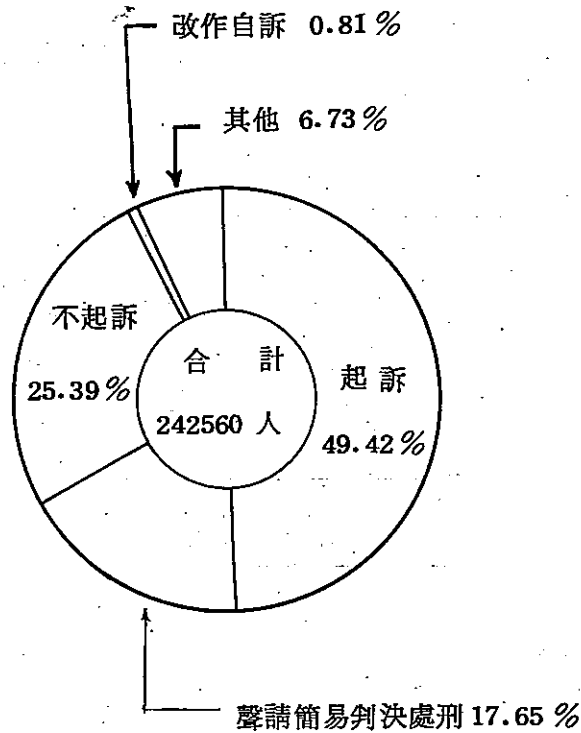
表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總 人 數	計 件 數	普 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計 件 數	普 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計	242,087 (100.00)	195,004 (100.00)	134,856 (100.00)	90,705 (100.00)	107,231 (100.00)	104,299 (100.00)	242,560 (100.00)	194,202 (100.00)	137,734 (100.00)	92,994 (100.00)	104,826 (100.00)	101,208 (100.00)
起 訴	131,983 (54.52%)	113,500 (58.20%)	89,741 (44.30%)	42,986 (47.39%)	72,242 (67.37%)	70,514 (67.61%)	119,877 (49.42%)	100,355 (51.67%)	62,048 (45.05%)	45,017 (48.41%)	57,825 (55.16%)	55,338 (54.68%)
處罰簡易 判決處刑	30,669 (12.67%)	30,446 (15.62%)	286 (0.21%)	120 (0.13%)	30,383 (28.33%)	30,326 (29.08%)	42,805 (17.65%)	42,660 (21.97%)	318 (0.23%)	146 (0.16%)	42,487 (40.53%)	42,514 (42.01%)
不 起 訴	61,737 (25.50%)	39,929 (20.48%)	58,755 (43.57%)	37,757 (41.63%)	2,982 (2.78%)	2,172 (2.08%)	61,595 (25.38%)	39,764 (20.48%)	58,656 (42.59%)	37,683 (40.52%)	2,939 (2.81%)	2,081 (2.06%)
改 作 自 訴	1,657 (0.68%)	943 (0.48%)	1,552 (1.15%)	865 (0.95%)	105 (0.10%)	78 (0.07%)	1,853 (0.81%)	986 (0.51%)	1,911 (1.39%)	960 (1.03%)	42 (0.04%)	25 (0.02%)
其 他	16,041 (6.63%)	10,186 (5.22%)	14,522 (10.77%)	8,977 (9.90%)	1,519 (1.42%)	1,209 (1.16%)	16,334 (6.73%)	10,438 (5.37%)	14,801 (10.74%)	9,188 (9.88%)	1,533 (1.46%)	1,250 (1.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一八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特別刑法犯罪：

- (1) 偵查終結總件數則七十年計一〇一、二〇八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三、〇六一件，人數計一〇四、八二六人較六十九年則減少二、四〇五人。
- (2) 起訴件數則七十年計五五、三三八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五、一七六件，人數計五七、八二五人較六十九年則減少一四、四一七人，有顯著下降趨勢。
- (3) 不起訴處分件數則七十年計二、〇八一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九一件，人數計二、九三九人較六十九年則減少四三人。
-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則七十年計四二、五一四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一八八件，人數計四二、四八七人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一二、一〇四人。
- (5) 改作自訴件數則七十年計二五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五三件，人數計四二人較六十九年則減少六三人。
- (6)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之件數則七十年計一、二五〇件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一件，人數計一、五三三人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一四人。

貳 起訴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起訴及起訴率如下：（請參照表二一八）

1 自六十六年起至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刑事案件偵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雖略有

表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六十六年	241,083	167,984	69.68	125,476	55,451	44.19	115,607	112,533	97.34
六十七年	188,168	120,041	63.79	115,490	50,326	43.58	72,678	69,715	95.92
六十八年	214,317	141,640	66.09	127,790	58,411	45.71	86,527	83,229	96.19
六十九年	242,087	162,652	67.19	134,856	60,027	44.51	107,231	102,625	95.70
七十年	242,560	162,678	67.07	137,734	62,366	45.28	104,826	100,312	95.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 起訴率之計算為(起訴人數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 100
偵結總人數

增加，惟起訴率則有降低趨勢，其中以六十七年之偵結總人數計一八八、一六八，起訴人數一二〇、〇四一，起訴率為百分之六三·七九為最低。

2 普通刑法犯罪則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無論至偵結總人數，起訴人數及起訴率，逐年均有上升之現象。

3 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均有下降趨勢，其中以六十六年之偵結總人數二四一、〇八三人，起訴人數一六七、九八四人及起訴率百分之六九·六八為最多。

二、效依七十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請參照表二一九）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在歷年來均居首位，惟其偵結總人數七、二九八人及起訴人數六、六三六八則有降低之現象。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起訴率為百分之九〇·九二提高百分之〇·九八，而起訴人數則減少一、三七六八。

2 妨害公務罪之起訴率逐年均有提升趨勢，且在偵結總人數計一、〇一四八及起訴人數計八一二八亦有較大幅度增加，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則起訴人數增加一二三人，起訴率則增加百分之七·七。

3 過失致死罪之起訴率雖迭有升降，惟總保持在百分之七五左右；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偵結總人數為五、四一四人增加二一四人，起訴人數為四、〇九四人增加一二七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七五·六一則減少百分之〇·六八。

4 脫逃罪之起訴率逐年有下降趨勢，且在偵結總人數、起訴人數亦有顯著減少現象；七十年與

表 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要罪名佔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總 計	127,790	58,411	45.71	134,856	60,027	44.51	137,794	62,366	45.28
竊 匪 罪	1,041	329	31.60	1,350	331	24.52	1,339	331	24.71
妨害公務罪	839	633	75.45	952	689	72.37	1,014	812	80.07
脫 逃 罪	437	340	77.80	410	315	76.83	286	208	72.72
偽證及誣告罪	1,546	389	25.16	1,774	433	24.41	1,754	513	29.24
公共危險罪	2,334	1,115	47.77	2,584	1,271	49.19	2,541	1,227	48.28
偽造文書印文罪	5,066	1,968	38.85	5,917	2,456	41.51	5,719	2,220	38.81
妨害風化罪	2,795	1,551	55.49	2,890	1,759	60.87	2,949	1,810	61.3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082	2,207	43.43	5,441	2,304	42.35	5,598	2,264	40.44
妨害農工商罪	808	510	63.12	848	469	55.31	755	449	59.47
賭 博 罪	9,171	8,231	89.75	8,012	7,206	89.94	7,298	6,636	90.92
殺人罪	3,594	2,159	60.07	3,743	2,326	62.14	3,718	2,374	63.85
過失致死罪	4,958	3,708	74.79	5,200	3,967	76.29	5,414	4,094	75.61
傷害罪	30,875	9,603	31.10	32,708	10,017	30.63	32,387	10,817	33.43
妨害自由罪	4,839	2,043	42.22	5,847	2,389	40.86	5,909	2,527	42.7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77	207	26.64	909	183	20.13	848	216	25.47
竊 盜 罪	15,707	10,655	67.84	17,499	11,648	66.94	19,728	12,871	65.24
搶奪強盜罪	496	327	65.93	579	379	65.46	525	324	61.71
侵 占 罪	3,983	1,311	32.91	4,404	1,377	31.27	4,181	1,438	34.39
賭博背信及濫利罪	24,640	7,225	29.32	24,587	6,596	26.83	25,143	6,700	26.64
恐嚇及誣人勸賭罪	2,270	1,442	63.52	2,161	1,332	61.64	2,115	1,230	58.15
贓 物 罪	1,603	1,003	62.57	1,849	1,127	60.95	2,884	1,801	62.44
毀 損 罪	3,144	724	23.03	3,519	743	21.11	3,624	785	21.66
其 他	1,785	731	40.95	1,772	710	40.07	2,035	719	35.33

說明：同表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相較，則偵結總人數爲二八六人減少一二四人，起訴人數爲二〇八人減少一〇七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七二·七二降低百分之〇·四一。

5. 竊盜罪之起訴率逐年有下降趨勢，惟偵查總結人數、起訴人數則有增加現象；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則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九、七二八人增加二、二二九人，起訴人數爲一二、八七一人增加一、二二三人，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五·二四則降低百分之一·七〇。

(二) 起訴率較低者：

1. 毀損罪之起訴率在歷年來多半居於末位，起訴率保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偵結總人數爲三、六二四人增加一〇五人，起訴人數爲七八五人增加四二人，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一·六六則增加百分之〇·五五。

2. 瀆職罪之起訴率亦較低，七十年與六十九年相較，偵查總結人數爲一、三三九人減少一一人，起訴人數爲三三一人則兩年相同，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四·七一增加百分之〇·一九。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五·四七較之六十九年則增加百分之五·三四，偵結總人數爲八四八人則減少六一人，起訴人數爲二一六人增加三三人。

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六·六四較之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〇·一九，偵結總人數爲二五、一四三人則增加五五六人，起訴人數爲六、七〇〇人增加一〇四人。

5. 偽證及誣告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九·二四較之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八三，偵結總人數爲一、七五四人則減少二〇人，起訴人數爲五一三人則增加八〇人。

三、茲依七十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請參照表二一十）

表 2-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廳起訴特別刑法定重罪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偵 結 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總 計	86,527	83,229	96.19	107,231	102,625	95.70	104,826	100,312	95.69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78,024	76,724	98.33	97,132	95,036	97.84	92,995	91,236	98.10
擾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88	305	62.50	588	390	66.33	1,012	696	68.77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494	326	65.99	485	302	62.27	397	240	60.45
擾亂時期賭博條例案件	399	311	77.94	86	64	74.42	267	214	80.14
違反藥物業商管理法案案件	1,030	649	63.01	1,703	649	38.11	536	369	68.84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330	226	68.48	454	298	65.64	249	133	53.4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	450	345	76.67	630	406	64.44	479	304	63.46
違反著作權法案案件	52	15	28.85	53	30	56.60	85	26	30.58
違反公司法案件	104	72	69.23	244	144	59.02	224	149	66.5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615	1,463	90.59	1,524	1,411	92.59	1,644	1,514	92.09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430	371	86.28	636	484	76.10	860	712	82.79
其 他	3,111	2,422	77.85	3,596	3,411	92.29	6,078	4,719	77.64

說明：同表 2-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六十六年	241,083	59,129	24.53	125,476	56,858	45.31	115,607	2,271	1.96
六十七年	188,168	55,872	29.69	115,490	53,701	46.50	72,678	2,171	2.99
六十八年	214,317	57,505	26.83	127,790	55,165	43.17	86,527	2,340	2.70
六十九年	242,087	61,737	25.50	134,856	58,755	43.57	107,231	2,982	2.78
七十年	242,560	61,595	25.39	137,734	58,656	42.58	104,826	2,939	2.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1 違反票據法案件歷年來之起訴率均居首位，且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左右，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為百分之九八·一〇略增加百分之〇·二六，偵結總人數為九二·九九五人減少四、一三七人，起訴人數為九一、二三六人減少三、八〇〇人。
-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歷年來亦有甚高之比率，均保持在百分之九二，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二·〇九略降百分之〇·五〇，偵結總人數為一、六四四人增加一二〇人，起訴人數為一、五二四人則增加一〇三人。
- 3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案件起訴率七十年為百分之八二·七九，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增加百分之六·八九，偵結總人數為八六〇人增加二二四人，起訴人數為七二二人則增加二二八人。
- 4 勸諭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起訴率七十年為百分之八〇·一四，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增加百分之五·七二，偵結總人數為二六七人增加一八一一人，起訴人數為二一四人則增加一五〇人，有較大幅度增加。
- 5 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為百分之六八·八四，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增加百分之三〇·七三，偵結總人數為五三六人減少一、一六七人，起訴人數為三六九人則減少二八〇人，有較大幅度減少。
- 6 勸諭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為百分之六八·七七，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增加百分之二·四四，偵查總人數為一、〇二二人增加四二四人，起訴人數為六九六人則增加三〇六人，有較大幅度增加。
- 7 違反公司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為百分之六五·五一，較之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四九，偵查

總人數爲二二四人減少二〇人，起訴人數爲一四九人增加五人

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爲百分之六三·四六，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減少〇·九八，偵查總人數爲四七九人減少一五一人，起訴人數爲三〇四人則減少一〇二人。

9. 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爲六〇·四五，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減少百分之一·八二，偵查總人數爲三九七人減少八八人，起訴人數爲二四〇人則減少六二人。

10.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爲百分之五三·四一，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減少百分之一·二三，偵查總人數爲二四九人減少二〇五人，起訴人數爲一三三人減少一六五人。

1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年爲百分之三〇·五八，較之六十九年起訴率減少百分之二六·〇二，偵查總人數爲八五人增加三二人，起訴人數爲二六人則減少四人。

叁 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及不起訴率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一）

1. 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刑事案件偵查總人數中不起訴處分率有逐漸下降趨勢，其中以六十八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爲最高，佔偵查總人數百分之二六·八三；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六十九年爲最多，計六一·七三七人；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查總人數爲二四二、五六〇人增加四七三人，不起訴處分人數減少爲一四二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五·三九則減少百分之〇·一一。

表 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率與刑法定重罪各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總 計	127,790	55,165	43.17	134,856	58,755	43.57	137,734	58,656	42.58
瀆 職 罪	1,041	645	61.96	1,350	762	56.44	1,339	870	64.97
妨害公務罪	839	184	21.83	952	231	24.26	1,014	168	16.56
脫 逃 罪	437	54	12.36	410	56	13.66	286	43	15.03
偽造及誣告罪	1,546	997	64.49	1,774	1,146	64.60	1,754	1,031	58.77
公共危險罪	2,336	1,092	46.79	2,584	1,144	44.27	2,541	1,122	44.15
偽造文書印文罪	5,066	2,445	48.26	5,917	2,698	45.60	5,719	2,645	46.24
妨害風化罪	2,795	1,076	38.50	2,890	991	34.29	2,949	975	33.0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082	2,489	48.98	5,441	2,713	49.86	5,598	2,908	51.94
妨害農工商罪	808	209	25.87	848	279	32.90	755	219	29.00
賭 博 罪	9,171	901	9.82	8,012	745	9.30	7,298	603	8.26
殺 人 罪	3,594	1,232	34.28	3,743	1,141	30.48	3,718	1,020	27.43
過失致死罪	4,958	1,062	21.42	5,200	1,003	19.29	5,414	1,070	19.76
傷 害 罪	30,875	18,304	59.28	32,708	19,151	58.55	32,557	18,475	57.09
妨害自由罪	4,839	2,563	52.97	5,847	3,130	53.53	5,909	2,987	50.5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77	535	68.98	909	589	64.80	848	584	68.86
竊 盜 罪	15,707	3,960	25.21	17,400	4,204	24.16	19,728	4,891	24.79
搶 奪 強 盜 罪	496	125	25.40	579	115	19.86	525	129	24.57
侵 占 罪	3,983	2,064	51.82	4,404	2,434	55.27	4,181	2,098	50.17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4,640	11,115	45.11	24,587	11,733	47.72	25,143	11,737	46.68
恐嚇及誘人勸誘罪	2,270	728	32.07	2,161	693	32.07	2,115	771	36.45
贓 物 罪	1,603	465	29.01	1,849	596	32.23	2,384	872	30.23
毀 損 罪	3,144	2,128	67.69	3,519	2,400	68.20	3,624	2,449	67.57
其 他	1,785	793	44.43	1,772	801	45.20	2,035	989	48.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普通刑法犯罪則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有下降趨勢，其中以六十七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爲最高，佔偵結總人數百分之四六·五〇；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七十年爲最多，計一三七、七三四人；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三七、七三四人增加二、八七八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五八、六五六人減少九九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二·五八則降低百分之〇·九九。

3 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嫌偏低，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三以下，其中以六十七年之不起訴處分佔百分之二·九九爲最高；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七十年之二、九三九人爲最多；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〇四、八二六人減少二、四〇五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二、九三九人減少四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八〇則增加百分之〇·〇二。

二、茲依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請參照表二——二）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在近年來除六十九年外，均佔首位，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八四八人減少六一人，不起訴人數爲五八四人減少五人，不起訴率爲百分之六八·八六則上升百分之四·〇六。乃因檢察官對此類案件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故不起訴處分率較高。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年來所佔比率亦甚高，六十九年位居第一，六十八年及七十年均居次位，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三、六二四人增加一〇五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二、四四九人增加四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六七·五七則降低百分之〇·六三。

3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有漸升之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三三九人減少一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八七〇人增加一〇八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六四·九七則增加百分之八·五三，增加率較大。

4 偽證及誣告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有漸下降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七五四人減少二〇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一、〇三二人減少一一五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八·七七則降低百分之五·八三。

5 傷害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有下降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三一、三五七人減少三五一人，不起訴人數爲一八、四七五人減少六七六人，不起訴率爲百分之五七·〇九則降低百分之二·四六。

(二) 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在近年來均居末位，似因政府爲端正社會風氣而極力肅清賭博行爲有關，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有逐年下降現象；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七、二九八人減少七一四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六〇三人減少一四二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八·二六則降低百分之二·〇四。

2 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有上升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二八六人減少一

二四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四三人減少一三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一·〇三則上升百分之二·三七。

3 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年來迭有升降，以七十年之百分之二六·五六爲最低，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〇一四人增加六二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一六八人減少六三人，不起訴處分率則減少百分之七·七〇。

4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九·二九爲最低，不起訴人數亦最少計一、〇〇三人；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五、四一四人增加二一四人，不起訴人數爲一、〇七〇人增加六七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九·七六則增加百分之〇·四七。

5 搶奪強盜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九·八六爲最低，不起訴人數亦最少計一五人，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五二五人減少五四人，不起訴人數爲一二九人增加一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四·五七則增加百分之四·七一。

三、茲依六十八年至七十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說明：（請參照表二一一三）

1 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在歷年來均居末位，其比率多保持在百分之二左右；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查總結人數爲九二、九九五人減少四、一三七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九二九人減少一七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〇·九九降低百分之〇·一五。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在歷年來亦相當低，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爲一、六四四人增加二二〇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爲九〇人增加一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三三三

表 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特別刑罰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總 計	86,527	2,340	2.70	107,231	2,982	2.78	104,826	2,939	2.8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78,024	737	0.94	97,132	1,103	1.14	92,995	929	0.99
擾亂時期貪污罪條例案件	488	176	36.07	588	165	28.06	1,012	259	25.59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494	159	32.19	485	162	33.40	397	141	35.51
擾亂時期賭博煙毒條例案件	399	35	8.77	86	13	15.12	267	31	11.6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1,030	154	14.95	1,703	202	11.86	536	126	23.50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330	81	24.55	454	96	18.94	249	68	27.3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50	99	22.00	630	183	29.05	479	134	27.97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2	34	65.38	53	14	26.42	85	43	50.58
違反公司法案件	104	30	28.85	244	80	32.79	224	63	28.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615	133	8.24	1,524	76	4.99	1,644	90	5.47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規	430	41	9.53	636	93	14.62	860	107	12.44
其 他	3,111	661	21.25	3,696	805	21.78	6,078	948	15.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七則增加百分之〇·四八。

3 勘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不起訴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八·七七為最低；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二六七人增加一八一人，不起訴人數為三二人增加一八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一·六一則降低百分之三·五一。

4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五三為最低，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八六〇人增加二二四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一〇七人增加一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二·四四減少百分之二·一八。

5 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有上升之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五三六人減少一、一六七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一二六人減少七六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三·五〇則增加百分之二·六四，增加比率幾達一倍。

b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有下降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一、〇二二人增加四二四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二五九人增加九四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五·五九則下降百分之二·四七。

7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迭有升降，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二四九人減少二〇五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六八人減少一八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三〇則增加百分之八·三六。

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迭有下降，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四七九人減少一五一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一三四人減少四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九七則

減少百分之二〇八。

9. 違反公司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有下降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二二四人減少二〇人，不起訴人數為六三人減少一七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八。一二降低百分之四·六七。

10. 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有逐年上升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三九七人減少八八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一四一人減少二一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三五·五一則增加百分之二·一一。

1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六五·三八為最高，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偵結總人數為八五人增加三二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四三人增加二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五〇·五八增加百分之二四·一六，上升幅度幾達一倍。

肆 聲請再議

一、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四及圖二一二）

1.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分不起訴案件計三九、七六四件，聲請再議案件計四、九〇六件，所佔百分比為一二·三三，較之六十九年不起訴處分件數減少一六五件，聲請再議件數增加二一五件，所佔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〇·五九。

2. 近五年來之聲請再議案件數以七十年之四、九〇六件為最多，且有上升之趨勢。至不起訴處

表 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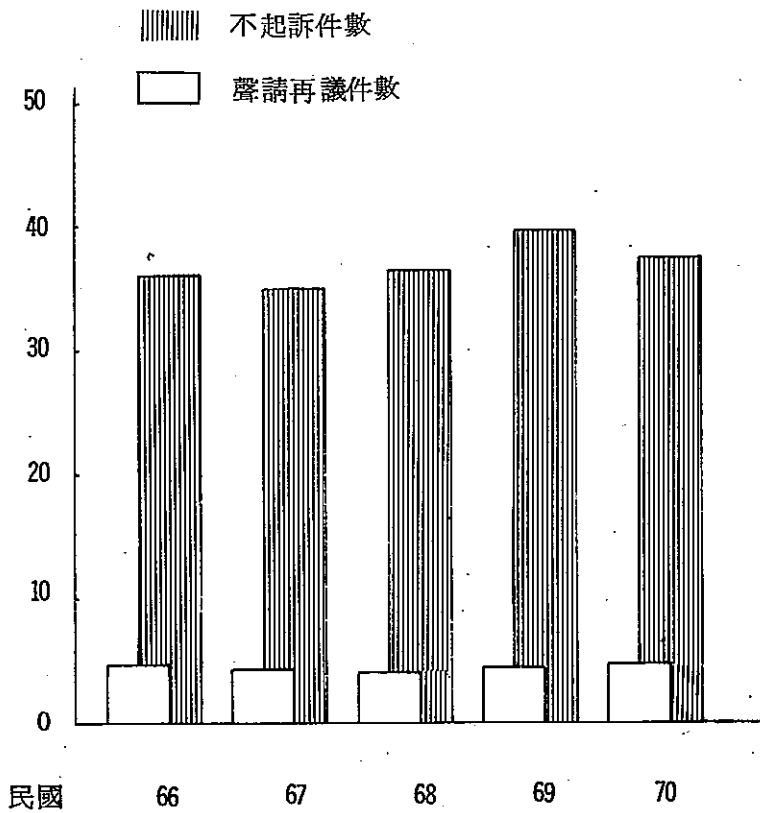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六 十 六 年	36,097	4,788	13.26
六 十 七 年	35,096	4,483	12.77
六 十 八 年	36,652	4,373	11.93
六 十 九 年	39,929	4,691	11.74
七 十 年	39,764	4,906	12.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編 司法制度

圖 2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仟件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案件中佔百分比則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一三·二六爲最高。

二、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一五）

七十年再議終結件數計五、一三四件，其中：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四一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五件。
2. 由原檢察官撤回聲請之件數計一一五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七件。
3.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計三四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四件。
4. 由首席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計五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件。
5.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之件數計四、八四三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三四五件。
6. 因其他原因而終結者計一件。
7. 未終結之件數計九五件。

茲再就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分述之：（請參照表二一一五）
七十年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聲請再議案件數計五、〇四八件，其中：

1. 駁回聲請之件數計三、一三九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七七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件數計一、四三八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八四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行偵查之件數計三三三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三件。
4. 命令起訴之件數計一二件，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之件數計九四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三四件。
6. 未發回之件數計三三二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七件。

表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分案 年度 不件 起前 數	再 議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首 席 檢 察 官						截 未 至 本 同 年 止 尚 數	
		合 計			其 他				發 回			命 令				
		由 撤 回 聲 請 人 請 計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分 官 計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分 官 計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分 官 計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分 官 計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分 官 計		發 回 聲 請	命 令 行 查	命 令 行 查	命 令 行 查	命 令 行 查	命 令 行 查		其 他
民國六十一年	28,193	3,326	26	186	83	11	2,897	—	123	3,193	1,865	925	48	18	80	257
民國六十二年	31,520	3,531	24	120	71	6	3,168	—	142	3,425	1,977	1,185	20	3	44	196
民國六十三年	29,177	3,302	35	91	100	1	2,919	—	156	3,115	1,760	1,093	20	3	48	191
民國六十四年	31,545	3,862	31	74	75	8	3,424	—	250	3,595	2,058	1,292	22	2	36	184
民國六十五年	33,699	4,827	23	32	72.5	12	4,456.5	—	231	4,640.5	2,583	1,685.5	37	—	102	233
民國六十六年	36,097	5,019	21	44	136	13	4,602	—	203	4,835	2,934	1,477.5	47	9.5	170	197
民國六十七年	35,096	4,686	30	22	91	13	4,330	—	200	4,527	2,786	1,324	42	9	177	189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民國七十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843	1	95	5,048	3,139	1,738	33	12	94	3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一、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案件數逐年上升，以七十年之四〇八、五二二件爲最多，較六十九年增加七、六九六件。

二、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年之三九〇、三〇二件爲最多，六十八年之三二一、八九〇件爲最少；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案終結件數增加三、二五七件，惟未終結件數七十年爲一八、二二〇件較之六十九年則增加四、四三九件。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一三五·一九件爲最多，六十七年則有較大幅度降低，計一〇五·七七件，六十八年爲一一八·四四件，六十九年則增爲一三四·七一件，七十年爲一〇六·六五件；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雖亦有較大幅度減少，惟歷年來每一檢察官每月平均結案件數仍遠超過部定標準五十件，增加檢察官員數，疏減訟源是爲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之當急之務，以免影響其辦案績效。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表 2 — 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積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官 察 結 案 折 計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起訴後確定裁判科刑人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刑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比
六十六年	402,613	13,509	389,104	387,832	14,781	135.19	7.56	164,463	147,906	89.93
六十七年	346,557	14,781	331,776	335,153	11,404	105.77	9.27	150,608	133,567	88.69
六十八年	333,514	11,404	322,110	321,890	11,624	118.44	10.23	116,183	100,573	86.56
六十九年	400,826	11,624	389,202	387,045	13,781	134.71	10.79	148,569	136,424	91.83
七十年	408,522	13,781	394,741	390,302	18,220	106.65	12.01	146,074	132,754	90.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以六十六年之七·五六日爲最短，惟有增長現象，辦案速度趨於緩慢，至七十年平均結案日數已達一二·〇一日，究其原因，除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過多、犯罪手法之日新月異，致檢察官須詳加調查以求毋枉毋縱外；如何增加檢察官之員額、素質，亦值得檢討。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乃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佔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年確定裁判人數計有一四六、〇七四人，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三二、七五四人，所佔百分比爲九〇·八八，雖較六十九年稍低，其辦案正確性亦相當高；就近五年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則以六十九年百分之九一·八三爲最高。（請參照表二一六）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 一、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之刑事案件，包括第一審再議案件、第二審爲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執行案件等，七十年計有六七、九七五件，較之六十九年增加四、〇二九件；近五年來則以六十六年之八三、〇四二件爲最多。
- 二、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數迭有增減，七十年計有六七、九一七件，較之六十九年增加四、〇一六件；近五年來則以六十六年之終結件數計八三、〇四一、〇四二件爲最多。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九四·二八件爲最多，六十七年降低，計七五·九九件，六十八年爲六六·六六件，六十九年爲八二·〇七件，七十年則爲八四·八二件；顯示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其每月工作負荷量甚重。惟二審法院檢察處之未終結案件則遠較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爲低，二審檢察官之辦案績效，較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爲佳。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之檢察官平均絡結案件所需日數，以六十七年一·七九日爲最迅速，惟近年有漸增加現象，辦案速度較緩，六十六年爲一·三七日，六十八年爲二·一七日，六十九年爲二·六七日，七十年爲二·六五日。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乃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佔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年之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計四二〇·五件，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件數計有五九三件，其辦案正確性爲百分之七〇·九一，與六十九年相比，則其辦案之正確性降低百分之四·四六；近五年來之二審法院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八三·八八爲最高。

叁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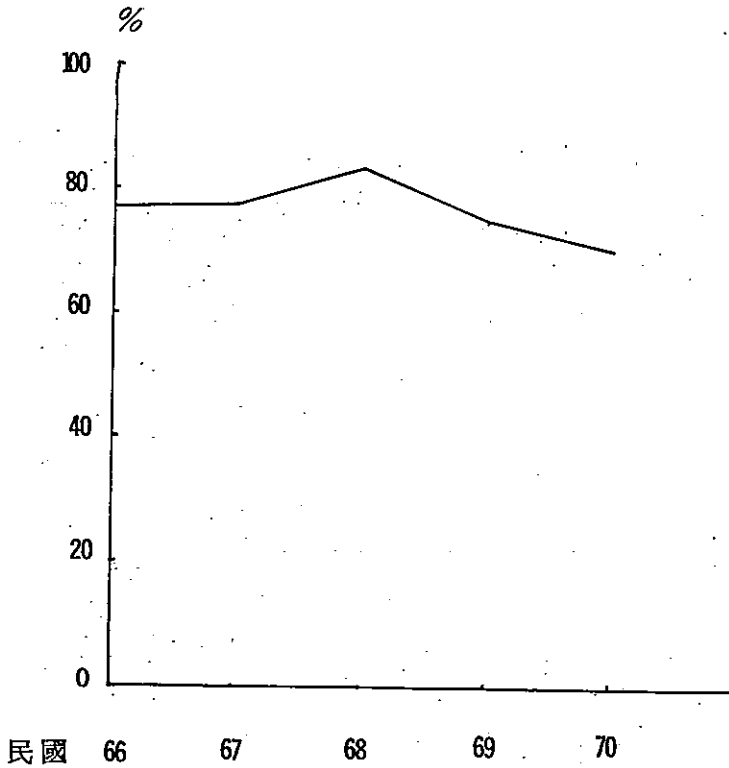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回 上 訴 原 判 件 數 及 駁 回 上 訴 原 判 件 數 之 比
六十六年	83,042	—	83,042	83,041	1	94.28	2.37	320	414	77.29
六十七年	64,981	1	64,980	64,981	—	75.99	1.79	311	401	77.56
六十八年	55,340	—	55,340	55,339	1	66.66	2.17	283.5	338	83.88
六十九年	63,946	1	63,945	63,901	45	82.70	2.67	356.5	473	75.37
七十年	67,975	45	67,930	67,917	58	84.81	2.65	420.5	593	70.9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檢 察 官 處 理 刑 事 案 件 績 效

圖 2 - 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案績效 (撤銷原判
件數佔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刑事案件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一年之一二、七四六件爲最多，七十年受理件數爲九、〇八五，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二六八件。

二、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之案件以六十一年之一二、七一〇件爲最多；終結件數所佔比率則以六十六年爲最高，爲百分之九九·八七；七十年終結件數計有九、〇四八件，較之六十九年增加一、二六〇件，比率上亦有增加。

三、辦案速度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以七十年之三·〇一日最爲迅速，以六十三年之一一·六〇日爲最緩。

肆 非常上訴

一、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一、四九三件爲最多，七十年之一、四七七件次之；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件數則以六十六年之二五一件爲最多，六十一年之二三三件次之；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受理件數增加一七四件，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件數則增加六件。（表二—二〇參照）

二、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二二六件爲最多，七十年之一九九件次之；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以六十九年之二〇件最多，七十年之一五件次之；駁回非常上訴件數以六十九年之二三三件爲最多，七十年之二〇件次之。（請參照表二—二〇）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請參照表二—二一）

表 2-18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終 結 案 件 中 平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六十一年	12,746	29	12,717	12,710	36	10.42	—
民國六十二年	11,865	36	11,829	11,818	47	9.72	—
民國六十三年	10,721	47	10,674	10,700	21	11.60	—
民國六十四年	9,395	21	9,374	9,376	19	9.53	—
民國六十五年	11,144	19	11,125	11,111	33	9.62	—
民國六十六年	12,038	33	12,005	12,023	15	4.45	43
民國六十七年	11,313	15	11,298	11,285	28	3.78	46
民國六十八年	10,894	28	10,866	10,867	27	3.29	24
民國六十九年	7,817	27	7,790	7,782	35	3.55	11
民國七十年	9,085	35	9,050	9,048	37	3.01	7

表 2-19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官人數	意見書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9,085	35	9,050	9,048	37	301	108	7
第二審	—	—	—	—	—	—	—	—
第三審	6,094	—	6,094	6,094	—	103	—	4
非常上訴	1,477	35	1,442	1,440	37	1147	—	3
再議	70	—	70	70	—	141	—	—
控訴	34	—	34	34	—	—	—	—
自動檢舉	175	—	175	175	—	—	—	—
冤獄賠償	32	—	32	32	—	—	—	—
其他事件	1,203	—	1,203	1,203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編 民訴之審判

表 2 — 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束 情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最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結 果						
	合 計	受 收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原 判 數					
民國61年	1,316	29	1,287	1,280	233	40	1,007	36	212	198	3	11
民國62年	1,386	35	1,350	1,339	219	45	1,075	47	215	197	3	15
民國63年	1,198	47	1,151	1,177	194	37	946	21	208	185	13	10
民國64年	902	21	881	883	168	38	677	19	155	140	4	11
民國65年	1,288	19	1,269	1,255	231	43	981	33	210	198	6	6
民國66年	1,493	33	1,460	1,478	251	27	1,200	15	241	226	2	13
民國67年	1,350	15	1,335	1,322	219	29	1,074	28	218	191	13	14
民國68年	1,101	28	1,073	1,074	201	30	843	27	200	183	4	13
民國69年	1,303	27	1,276	1,268	225	21	1,022	35	191	148	20	23
民國70年	1,477	35	1,442	1,440	231	29	1,180	37	234	199	15	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1. 違反票據法案件在歷年來均佔首位，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六十六年之四四〇件爲最多，六十五年之三三三件次之；七十年則較六十九年增加三一件。
2. 竊盜罪案件在近十年提起非常上訴之件數均佔次位，其中以六十二年之一二七件爲最多，六十二年及七十年之一一六件居次；七十年則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件。
3. 殺人罪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七十年之一一二件爲最多，六十六年之九八件居次；七十年則較六十九年增加二四件。
4. 傷害罪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七十年之九八件爲最多，六十年之五八件居次；七十年則較六十九年增加四四件，有上升之趨勢。
5. 戕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六十九年之四七件爲最多，六十六年之三七件次之；七十年則較六十九年減少三〇件。
6. 瀆職罪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六十一之六三件爲最多，六十二年之五二件次之；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則減少三件，有下降趨勢。
7. 妨害風化罪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六十一之二八件爲最多，六十九年及七十年之二七件次之。
8. 搶奪及搶劫罪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七十年之二二件爲最多，六十一年之一九件次之；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則增加九件，有漸增趨勢。
9.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件爲最多，六十七年之九件次之；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則增加二件。

表 2-21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戡 清 烟 毒 條 例 戡 亂 時 期 肅 例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民國六十一年	1,280	63	28	92	50	116	19	24	—	224	664
民國六十二年	1,339	52	14	97	39	127	18	23	9	244	716
民國六十三年	1,177	26	31	98	52	106	8	16	4	203	533
民國六十四年	883	22	19	62	36	89	5	22	3	215	410
民國六十五年	1,255	24	25	79	37	96	13	18	5	333	625
民國六十六年	1,478	15	23	98	45	110	16	37	10	440	684
民國六十七年	1,322	17	20	76	58	90	8	23	9	398	623
民國六十八年	1,074	10	18	50	47	82	12	30	1	245	579
民國六十九年	1,268	21	27	88	54	114	13	47	—	262	642
民國七十年	1,440	18	27	112	98	116	22	17	2	293	7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伍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指下列各類案件而言：

- (一)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
- (二)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三)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
- (四) 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第二項之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

(五)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六)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既遂罪。

(七)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產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

(八)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既遂罪。

(九)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爲期截止暴力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前司法行政部曾頒訂「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檢分隸後，法務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爲：「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並於七十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定」，提示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對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應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依限迅速偵結，從嚴追述，以期戢止。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終結者，由首席檢察官通短承辦人員促其注意；逾二個月仍未終結者，除由首

席檢察官負責督促迅速辦理處，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法務部嚴加考核。此外，對於法院之判決，若認量刑過輕或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者，應於收受判決書後三日內詳述理由，依法提起上訴，以資匡正。法務部並經常派員不定期前往各法院檢察處檢察業務，抽閱案件，對於重大刑案之偵辦是否妥速？有無稽延積壓情形？列為檢查項目之一。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四六三件，人數八〇一人。依其犯罪之罪名而分，以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罪之案件人數最多，計三〇〇人，佔百分之三七·四五；其次，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之案件人數計二五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九；再次，則以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產罪之人數計一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一·六〇；其餘犯罪則人數較少，比率較低，茲不贅述。（請參照表二一二及表二一三三）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數四六三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最多，計二九七件，佔百分之六四·一五；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而終結之案件計八〇件，佔百分之二一·二八；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而終結之案件計六一件，佔百分之十三·一七；其餘案件則都在五月以內結案且為數甚少；平均每一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一八·五二日，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各級法院檢察處確已做到迅速偵結之要求，與一般刑案偵結所需日數相較，遠為短少。（請參照表二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別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01	100.00	
強 姦 而 故 意 殺 害 人	人	1	0.12	
殺 人	既 遂	253	31.59	
殺 害 直 系 血 親 尊 親 屬		—	—	
因 擄 人 勒 贖 而 故 意 殺 被 害 人	人	1	0.12	
因 擄 人 勒 贖 而 強 姦 被 害 人	人	—	—	
特 別 刑 法	懲 匪 治 盜 條 例	強 規 而 故 意 殺 人	8	1.00
		擄 人 勒 贖 既 遂	6	0.75
		強 規 而 強 姦 既 遂	16	2.00
特 別 刑 法	陸 軍 刑 法	強 盜 罪 之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189	23.60
		結 夥 搶 劫 既 遂	300	37.45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6	3.25	
普 通 刑 法 (強 盜)		1	0.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一號 警察內政部

三三三三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十四

表 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63	100.00
半 月 未 滿	297	64.15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80	17.28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61	13.17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10	2.16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13	2.81
四 月 以 上 五 月 未 滿	2	0.43
一 年 以 上	—	—
平 均 日 數	18.52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